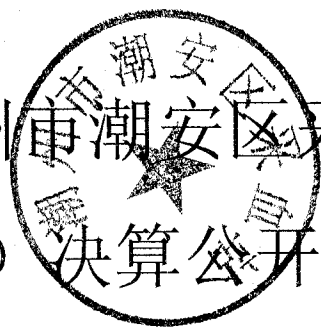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采血站
(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潮州市潮安区采血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采血站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采血站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采血站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潮安区采血站概况

一、部门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区卫计局的正确领导和中心血站的指导下，负责本区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的招募、血液的采集和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依靠各镇（场）政府和部门单位的努力，组织发动和宣传无偿献血为工作重心，积极开展公民无偿献血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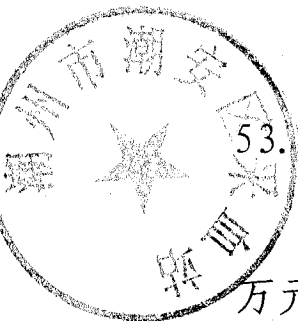
2、本单位无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采血站是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属下的股级事业单位。按照安机编[2008]12 号文件精神，区采血站事业编制 5 名，领导职数 2 名。实有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采血站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5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53.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4.63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财政增拨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5.41 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5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53.4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97 万元,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各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加 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作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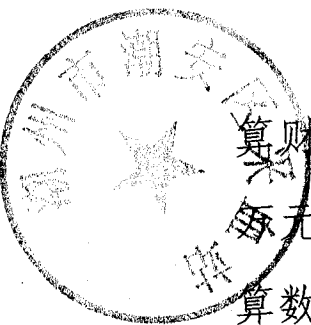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9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采供血机构,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各项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2.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加 4%,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1 万元,下降 8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1 万元,下降 8 %;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政府性基金预



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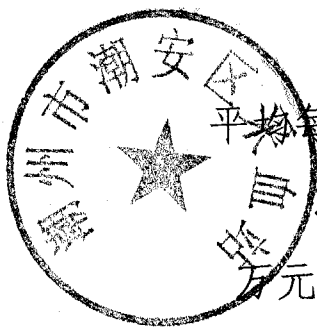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7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采供血机构和事业单位医疗（款）46.94 万元，主要用于采供血业务；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7 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0 万元，完成预算 100%，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0 万元，原因是履行节约，控制支出数。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的 0 万元的 0%，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无发生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0 万元，原因是节约运行开支，控制支出数。主要包括：（1）报废0 辆、更新购置0 辆，购置费支出0 万元，平均每辆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5 万元，



平均每辆 1.5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无发生数。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发生数。

(五)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决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2年以上(含2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本年度本单位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单位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年度本单位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单位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年度本单位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单位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4. 其他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单位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单位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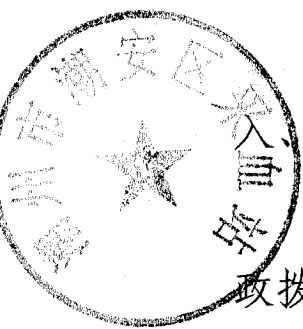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费、培训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采血站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